

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

108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寫作獎助

一、申請資格

申請者為國內外大學碩士班已通過論文研究計畫之研究生，得申請獎助，並須符合『中央研究院獎助學金支給要點』之規定。(相關規定請見附件)。

二、獎助期限

配合學校開課時間，由本(108)年度九月起至隔年六月止，共計十個月。

三、申請辦法

(一) 申請者檢附簡歷、成績單、研究計畫書、相關著作、學經歷資料以及兩封推薦信函。(寄送以上資料各二份)

(二) 碩士班研究生於本年七月十五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四、審核程序與名額

(一) 申請者之審查由本所學發會推薦審查人審查之，通過審查者得為本所訪問學員。

(二) 碩士班研究生原則上獎助兩名，學發會將視當年度員額及經費狀況，得酌情增加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名額。

(三) 以上獲得獎助者，於本所訪問期間，得接受本所安排指導教授。

五、待遇

根據「民族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寫作獎助實施要點」規定，碩士班訪問學員於訪問期間每月獎助新台幣一萬二千元。

六、義務：

- (一) 得獎助之訪問學員，於訪問期間結束前，應於本所午餐時間做一專題報告。
- (二) 得獎助之訪問學員，於論文完成時，應檢送兩份學位論文交本所副所長助理室轉圖書館。

注意事項：申請者請說明論文獲其他機構支援經費的情形

資料請寄：台北市 11529 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

副所長室陶曉萱小姐收 (請註明「申請碩士班論文寫作獎助」)

TEL : (02) 2652-3324

Email : hsiaotao@gate.sinica.edu.tw

參考網頁：<http://bit.ly/2rmXtG7>

民族所網頁：<https://www.ioe.sinica.edu.tw/>

中央研究院獎助學金支給要點

96.1.16 總辦事處主管會報通過

96.1.30 總辦事處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96.12.11 總辦事處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99.2.9 總辦事處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02.6.25 總辦事處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04.7.21 院本部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學術字第1040507996號書函修正

- 一、獎助對象：獎助具有大專校院或研究所學籍之在學學生，學習及參與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研究人員研究者。
- 二、獎助標準：研究人員得以獎助對象之表現，依大專學生至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之不同給與獎助。每一獎助單元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，獎助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大專學生最高不超過五個獎助單元。
 - （二）碩士班研究生最高不超過八個獎助單元。
 - （三）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博士班研究生最高不超過十七個獎助單元。
 - （四）獲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博士班研究生最高不超過二十個獎助單元。
- 三、支領限制：領取本獎助學金與（或）其他性質相同之獎助學金等，總額不可超過本獎助學金之最高標準。有專職者，不可申請。違反規定者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- 四、申辦程序、審查及管考：獎助對象應備妥學生證影本（其他必須證明文件）、申請書，經研究人員同意後，向各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提出申請。申請者所接受獎助之總金額在本支給要點獎助標準內，由各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自行審查核定。各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與研究人員，應善盡指導之責；並得依獎助對象之學習表現，繼續或終止獎助。
- 五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：受獎助者應檢附領款收據及相關資料，送各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事宜。
- 六、本支給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